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谢林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级材料 1 班学生谢林(学号:1504010118)同学, 由于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, 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天城大政〔2018〕109 号)第四十条之规定, 谢林同学在 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, 按自动退学处理。谢林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, 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3 月 21 日